证券代码：300854　　证券简称：中兰环保　　公告编号：2026-083

#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过户完成公告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兰环保”）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孔熊君先生通知，告知其与其女儿孔令怡女士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办理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孔熊君先生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和 10 月 28 日与其女儿孔令怡女士签署《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及《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孔熊君先生拟以每股 10.20 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4,84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2%）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其女儿孔令怡女士。本次转让完成后，孔令怡女士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并与其母亲葛芳女士、父亲孔熊君先生及舟山中兰福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中兰福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和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6年11月 11日。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协议转让前 | | 本次协议转让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孔熊君 | 14,842,800 | 10.32% | 0 | 0% |
| 舟山中兰福通 | 3,024,980 | 2.10% | 3,024,980 | 2.10% |
| 葛芳 | 31,986,500 | 22.24% | 31,986,500 | 22.24% |
| 孔令怡 | 0 | 0% | 14,842,800 | 10.32% |
| **合计** | **49,854,280** | **34.66%** | **49,854,280** | **34.66%** |

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孔令怡女士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并与其母亲葛芳女士、父亲孔熊君先生及舟山中兰福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减持额度、信息披露的规定。

同时受让方孔令怡女士承诺：“在本次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四、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